

证券代码：603937

证券简称：丽岛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7-008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7〕1777号）的核准，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5,222万股新股，并于2017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本次发行后，公司总股本由15,666万股增加至20,888万股，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,666万元增加至20,888万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。相关议案已经于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三条 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批准，首	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批准，首

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万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【】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,222万股，于2017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,888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,888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且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生效。	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16日